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产业基金基本情况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参与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认缴出资人民币9,595万元，出资比例为47.266%，现已全部实缴。

二、产业基金延期情况

因目前产业基金尚未退出部分投资项目，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项目的顺利退出，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，经普通合伙人提议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，同意产业基金的经营期限将延长至2028年1月4日。

除以上主要条款变更外，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产业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产业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，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，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延期决议；
-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1日